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  
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決  
議案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註九)</sup>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1.(b)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2,588,2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1.(c)	授權董事就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a)	批准清洗豁免。		
2.(b)	授權董事就落實清洗豁免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簽立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sup>(註七)</sup>：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
- 倘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而未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提述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